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589 号

致：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中定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欣巴科技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巴有限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欣巴科技前身
永利股份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复星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旋投资	指	深圳凯旋易细二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展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山投资	指	宿迁千山瑞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石投资	指	嘉兴汇石鼎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欣阔	指	上海欣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欣珩	指	上海欣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航谊本初	指	湖州航谊本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谊元始	指	湖州航谊元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谊澜鼎	指	宜春市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科金	指	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钟鼎	指	宁波钟鼎宝捷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鼎琨	指	深圳鼎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鼎珩	指	苏州鼎珩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鼎施	指	宁波鼎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欣投资	指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通欣巴	指	南通欣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欣巴设备	指	上海欣巴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嘉兴欣巴	指	嘉兴欣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欣巴物联网	指	上海欣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欣巴智能	指	上海欣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欣巴工程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湖州欣巴	指	湖州欣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重庆欣巴	指	重庆欣巴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广西欣巴	指	广西欣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90%股权的子公司

欣巴物流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51%股权的子公司
迈睿机器人	指	浙江迈睿机器人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5%股权的参股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欣巴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16Z00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6Z0075 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16Z0096 号《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16Z0097 号《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证券法律项目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欣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欣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欣巴有限的设立以及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欣巴科技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欣巴有限成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三年以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故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依法有效存续三年以上，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均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欣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欣巴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

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5,748.917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不超过 1,916.30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

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欣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欣巴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

完整、有效的组织和运行体系，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独立履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义务。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至今，金卫平在欣巴有限/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一直不低于40%且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同时金卫平一直担任欣巴有限/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金卫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欣巴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演变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欣巴有限设立后未进行过经营范围的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及其他物流系

统与设备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预计 2020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2019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卫平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卫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或集体土地使用权。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

（三）知识产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屋情况共 8 项，出租人已提供上述租赁合同对应房屋的产权证书。

其中，位于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028 号 2 幢、上海市嘉定区丰年路 682 弄 4 号的租赁房屋对应土地权属性质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卫平承诺若前述租赁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其将承担公司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

此外，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存在未向房屋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但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予备案事项不影响合同效力，因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房屋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前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前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从目前合同各方履行情况来看，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资、合并、分立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自欣巴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

重大变化，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了独立董事，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其中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合法有效。

经核查，自动化物流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9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募投项目尚未开工，暂无需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相关描述，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8年9月4日，由于嘉兴欣巴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结果未

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规定，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综执改指字[2018]9-156号），对嘉兴欣巴处以罚款 3,000 元。经核查，嘉兴欣巴已缴纳上述罚款。

2018 年 9 月 12 日，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嘉兴欣巴已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了如实记录，整改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0 年 9 月 2 日，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嘉兴欣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我局处罚事项内的重大安全和消防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兴欣巴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该违法事项的下游，嘉兴欣巴已完成整改，且已取得执法部门的合规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欣巴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4 日，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峰”）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欣巴科技卖给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香河现代产业园的香河服务站使用的产品侵犯其发明专利，请求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赔偿其损失及支付合理费用 1,550 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2020 年 1 月 17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 知民初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2020 年 8 月 4 日，苏州金峰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案件受理费且在收到法院催缴通知后仍不缴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按苏州金峰撤回起诉处理。

2020 年 8 月 17 日，欣巴科技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苏州金峰明知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仍故意提起诉讼并给欣巴公司巨大损失，影响恶劣，已构成恶意诉讼，请求苏州金峰赔偿欣巴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1,500 万元，请求苏州金峰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赔偿欣巴科技 218.1 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其他方并请求其赔偿相应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人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信息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准确。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朱振武

谢发友

李 化

2020年10月28日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